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0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童郁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零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3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3,4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0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7,4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0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 
10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303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3467 元	童郁雯	自民國113 年10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5%
002	新臺幣 467429	童郁雯	自民國113 年9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5%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23467 元	童郁雯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5日 起	至113年10 月26日止，	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自113年10 月27日起至 114年1月26 日止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67429 元	童郁雯	暨自民國11 3年9月4日 起	至113年11 月9日止，	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自113年11 月10日起至 114年2月9 日止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。